**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特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之相關社會救助福利補助，及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等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並針對本市遭逢特殊境遇家庭之設籍前新住民，增列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補助，以保障本市設籍前之新住民經濟安全。

**貳、補助對象：**

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需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包括以下情形：

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二、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三、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四、因其它原因合法居留台灣之設籍前新住民。

**參、經費來源：**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肆、補助原則：**

ㄧ、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另申請人應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有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二、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就醫或出院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另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六款申請急難救助者，優先以家戶名義提出本市急難救助金申請，同一戶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但若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四、特殊境遇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申請人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事由及補助基準，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伍、補助項目及基準：**

ㄧ、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別家戶每人每月發放家庭生活補助費用。

二、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比照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2. 非列冊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80％。
3. 補助項目：（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5.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費用。
6. 不補助項目：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比照本市急難救助辦法基準表辦理。

四、特殊境遇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特殊境遇新住民，得視需要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往返機票地點應為申請人之家鄉，並依實際購買返鄉機票費用酌予補助（以經濟艙機票費用基準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自實施期間，得隨時向本局提出申請，另本局得視需求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

（二）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得於就醫或出院後3個月內 (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向本局提出申請，另本局得視需求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

（三）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得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另本局得視需求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

（四）特殊境遇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得於購買機票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並需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之社工員訪視評估。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桃園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申請調查表(附件1)。

（二）居留證影本。

（三）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四）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五）其他申請應備及所需文件（詳參申請調查表）。

三、撥款方式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二）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依申請按次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三）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依申請按次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四）特殊境遇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依申請按次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陸、申請及審核事項**

（一）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申請文件不全者，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該申請。

（二）生活扶助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生效，至多補助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

（三）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主動提報出國證明（如機票票根或護照等），以完成審核補助程序，如有不實情形，本局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補助。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局申報。本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扶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或追回溢領補助費用：

1. 已取得本國籍身分者。
2. 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戶籍遷出本市。
3.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在六個月以上者。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補助資格異動者。
5.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

（五）如提供不實資料者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本局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補助。

（六）受補助者經書面通知應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時，應現金或郵政匯票一次或分期繳回溢領補助費用，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因受補助者本人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應繳回溢領補助費用。

（七）本局將視申請狀況派請社工訪視，申請人不得拒絕，拒絕訪視者不予補助。

（八）本計畫扶助對象倘因情形特殊，不符合前開補助原則者，倘經本局社工員訪查實有扶助必要者，本局得協助專案函請內政部審核，俟內政部核准後，再據以辦理相關經濟扶助措施。

柒、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市急難救助辦法基準表、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規定、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